

訴 願 人 羅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112700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… …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 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列冊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308 元，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,881 元；及其

全戶平均每人動產為 16 萬 6,667 元，超過本市 96 年度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12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0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6 年度 1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 月 24 日

向本市○○區公所提出申復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6 年 2 月 14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63024

9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仍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動產，均超過法定標準，乃以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112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2112700 號函係於 96 年 7 月 6 日送達，有掛

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函業已載明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四、臺端..
....如有不服，可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文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
願書，向本局遞送.....。」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處分函達到之次日（
即 96 年 7 月 7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
題

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應為 96 年 8 月 5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96
年 8 月 6 日）代之。惟查訴願人遲於 98 年 2 月 2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
本

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
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林	勤	綱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